



大会

C 93/LIM/30

1993年11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罗马

CH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11月6-25日, 罗马

决议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第一委员会

议题7.1和7.2

1 决议委员会在1993年11月12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前几届会议产生的下列大会决议草案:

议题	决议草案题目	来源
7.1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订”	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
7.2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	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

2 上述决议草案案文载于C 93/28号文件。《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的全文载于C 93/INF/17号文件。

3 关于“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指出凡决定召开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 均将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

为节约起见, 本文件印数有限, 请诸位代表和观察员携带本文件与会, 除非确有需要, 请勿另外索取。

4 关于《国际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根据大会批准类似文件时所遵循的程序，将目前重新载入C 93/INF/17号文件的《守则》案文附在该决议后。结果，委员会还建议将执行段落修改成：

“通过自愿性质的《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附后），其首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基本方针，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范围内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合理使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此外，委员会还建议，仅为编辑方便起见，将《守则》第3.2条的最后一句（C 93/INF/17号文件）修改成：“在行使（在执行）这些权利时，对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不应过分加以限制”。（标有下划线的字样拟加上，方括号内的字样拟删除）。

5 决议委员会认为，这些大会决议草案经上述修改后已可接受并提交第一委员会。